学申〔 〕 号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申诉处理**

**决定书**

**申诉人：** ，学号 ， 学院 专业学生。

**申诉请求：**

申诉人 因不服《关于给予 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广外学纪〔 〕 号）处分决定，于 年 月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年 月 日收到该申诉，并于 年 月 日受理该申诉。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广外校〔2017〕47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于 年 月 日召开专门会议，以书面审查的形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了事实、依据和程序的全面审查。

经审查，委员会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提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经委员会决议，维持原处理决定。

如申诉人对本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起书面申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二〇 年 月 日